

附件: 租赁物清单

序号	租赁物名称	数量	单位	规格型号	具体位置	评估净值 (元)
1	变压器及其他充电场站设施	1.0	台	包含 1 台 630KVA 型号的 箱式变 压器等	河南省新乡市长垣 市林昌物流园	383,500.00
2	充电设备	1.0	台	480KW 分体式 直流充 电桩 (一拖 八)	河南省新乡市长垣 市林昌物流园	162,500.00
3	充电设备	1.0	台	120KW 直流一 体	河南省新乡市长垣 市林昌物流园	39,000.00
评估净值(合计)						585,000.00

上述租赁物通过双方签订本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由承租人出卖至出租人,相关买卖条款详见本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第3条“租赁物的购买”,双方不再另行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。承租人确认,自出租人支付首笔租赁物购买款之日起,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出租人。

承租人确认已于签署合同之时收到并占有上述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全部租赁物。承租人确认上述租赁物质量完好,符合上述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对租赁物的各项要求。

租赁期间,承租人、承租人实控人(承租人为单位时)、法定代表人(承租人为单位时)等应当妥善保管、使用租赁物,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,不得改变所列租赁物的安装、使用地点。上述主体未妥善保管租赁物的,出租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。